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7月 易居企业集团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 40024及40507)

##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公告(「未經審計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日有關未經審計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連同未經審計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所述,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原預期將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且倘於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自該等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一直且持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然而,由於上海實施有關COVID-19的嚴格收緊限制及控制措施,其所導致的實際困難乃無法預見且完全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預期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將無法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自2022年3月26日起受限於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僱員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一直無法離開彼等居住的社區,且公共交通及文件遞送服務已於整個城市及中國其他地區顯著暫停。因此,核數師一直無法進行實地訪察且無法取得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原始文件及確認。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所討論,基於在2022年5月底前(i)上海恢復常態化疫情防控管理;(ii)上海市內及與本公司設有辦事處之城市往返交通恢復;(iii)核數師可於全國範圍內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及(iv)不再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前後刊發。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13.49(2)及13.46條之豁免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3月16日刊發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刊發有關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告的額外時間寬免至2022年7月15日前。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盡其全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彼等的審計工作。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識別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關鍵事宜。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本公司經審計業績及年度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上述豁免申請結果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